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刪除有關將一直設有兩(2)名聯席主席的規定；(ii)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更新，使其與最新監管要求保持一致，涉及(a)擴大無紙化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及(b)庫存股份(兩者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及(iii)納入若干技術性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實施建議修訂。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